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9,082万元	是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3,870.1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因授信业务即将到期，2026年8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5,000万元）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到期，2026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担保合同（3,000万元）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870.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1836646L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60.42	55,772.16
	负债总额	125,269.08	33,344.29
	资产净额	26,391.34	22,427.87
	营业收入	13,197.35	7,187.11
	净利润	3,963.48	3,032.94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2、被担保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561057744X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27日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1号
注册资本	31185.8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434.75	98,587.08
	负债总额	89,340.65	88,066.37
	资产净额	10,094.10	10,520.71
	营业收入	39,274.56	149,008.13
	净利润	-483.16	-13,299.56

注：上表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口径列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于2026年8月3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00101845-2026年（浦开）字01107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金额为：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3、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永中银源丰额字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上述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叁仟万元整

（小写）?30,000,000.00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江西源丰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上海豫光、江西源丰的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7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10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9:00在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邓瑞普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福能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评估咨询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2026-041）。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和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桂思玉先生和罗睿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选职工董事熊大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2万手（3,80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7,452.82元（其中2,126,452.82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527,452.82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48,786.4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640,895,368.31
减：现金管理金额	1,3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2,876,154.7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46,075.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2,750,622.41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92,750,622.41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792,750,622.41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在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0004647	194,317,415.7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428688323403	211,554,115.7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02023229600538080	101,128,232.2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111738	205,936,256.75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	203359999001000001354181	845.96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9142510008	1,622.49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15013000800617	507.02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79100000003676	78,061,543.63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301040013457	100.00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531138	434,805.34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43220078801800000395	-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000972396	48.64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109000000000729	1,314,718.63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610180803910688	410.14
	合 计		792,750,622.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0,895,368.31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3,644,154.73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974,875,239.24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72,748,786.4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452.82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25）第351A024592号”《鉴证报告》。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74,875,239.24元。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元）
1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553,183,421.84
2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19,565,364.58
3	支付发行费用	2,126,452.82
	合计	974,875,239.2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投资额度13亿元，尚未使用额度5.5亿元，获得收益28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0	50,000.00	109.72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5.91	-
3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楼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2.50	-
4	中国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0	-	-	20,0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45,000.00	-	-	45,000.00
6	中国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5.95	-
7	中国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3.53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10	中国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87.61	13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8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36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无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1,861.42	107,179.76	-142,820.24	42.87	202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无	129,847.25	129,847.25	129,847.25	12,228.12	64,184.66	-65,662.59	49.43	2030年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9,847.25	379,847.25	379,847.25	64,089.54	171,364.42	-208,482.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974,875,239.24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发行费用，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72,748,786.4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126,452.82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25）第351A024592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投资额度13亿元，尚未使用额度5.5亿元，获得收益287.61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0483　公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80,146,6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197,390,409.24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发行的福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能股份	600483	福建南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元军	郑怡
电话	0591-86211273	0591-8621128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17层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17层
电子信箱	wangyj1@fjec.com.cn	zhengy2@fj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235,361,328.98	59,193,315,741.83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86,136,555.04	27,415,122,192.24	1.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57,658,783.78	6,369,245,484.45	2.96
利润总额	2,050,656,399.10	2,005,516,509.92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222,737.76	1,336,697,866.94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6,348,538.36	1,316,742,774.40	-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44,884.94	1,620,500,867.60	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23	减少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8	-12.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57	1,545,062,528	0	无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88	274,672,216	0	无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未知	4.96	137,960,780	0	无	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2.81	78,184,392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未知	1.33	36,901,261	0	无	0
方正富邦基金－包商银行－紫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95	26,404,239	0	冻结	26,404,2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8	19,038,274	0	无	0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6,896,905	0	无	0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4,990,52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7	13,093,2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71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